

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2 年第 3 季(7~9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之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有發現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民眾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案件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之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2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申訴之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案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案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2 年第 3 季 (7~9 月) 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336¹件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325 件(96.7%)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11 件(3.3%)，詳見圖 1。

¹ 已扣除 6 件非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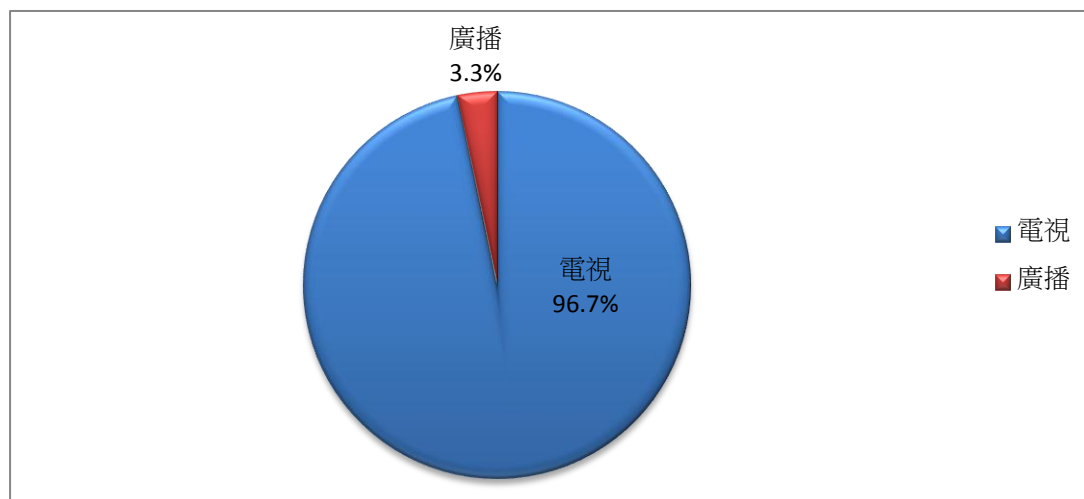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2 年度第 3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336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175 件(52.1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86 件(25.6%)為女性，另有 75 件(22.3%)未填寫性別。
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168	85	72
廣播	7	1	3
合計	175	86	75
百分比	52.1%	25.6%	22.3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77 件(52.7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59 件(47.3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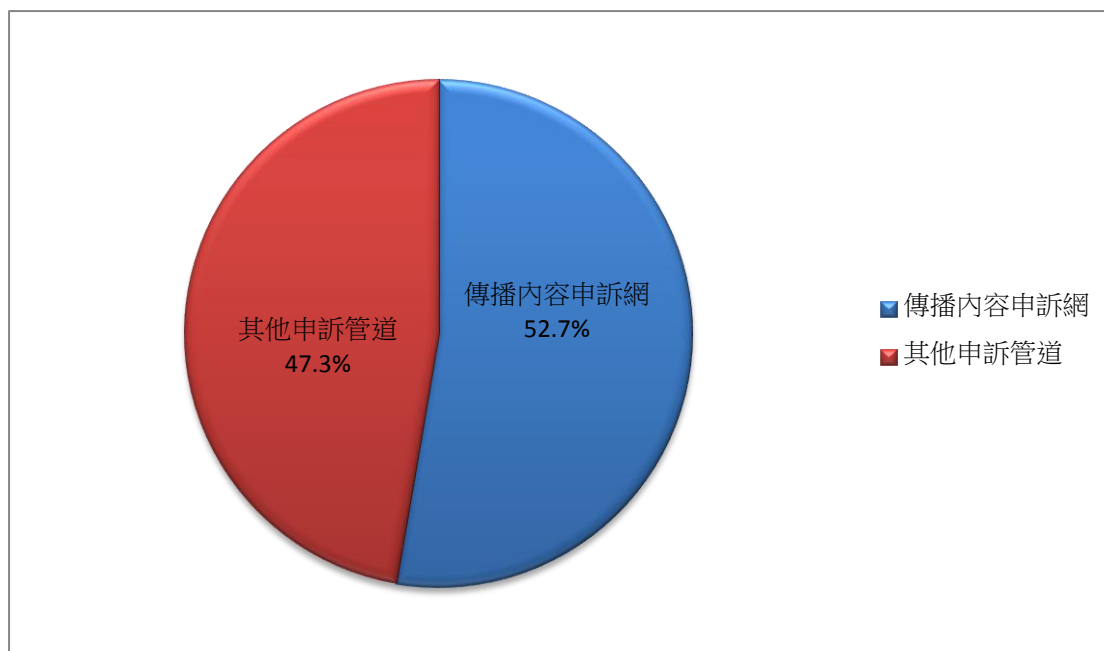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336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8 件(17.2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7 件(17.0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53 件(15.8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1 件(9.2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29 件(8.6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28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7.8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妨害兒少身心	58	17.2%
內容不實、不公	57	17.0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	53	15.8%
妨害公序良俗	31	9.2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³	29	8.6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9	5.7%
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8	5.3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8	5.3%

² 例如：節目時間過長、物化女性、增加閩南語節目、傳達不當價值觀等。

³ 例如：整體節目品質低落、敦促禁播特定國家節目、建議新設媒體監督機制等。

節目分級不妥	13	3.9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2	3.6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11	3.3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8	2.4%
廣告超秒	6	1.8%
申訴後續查詢	1	0.3%
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3%
法規/資訊查詢	1	0.3%
合計	336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325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「新聞報導」136 件(41.8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31 件(40.3%)、「廣告」31 件(9.5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19 件(5.8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8 件(2.5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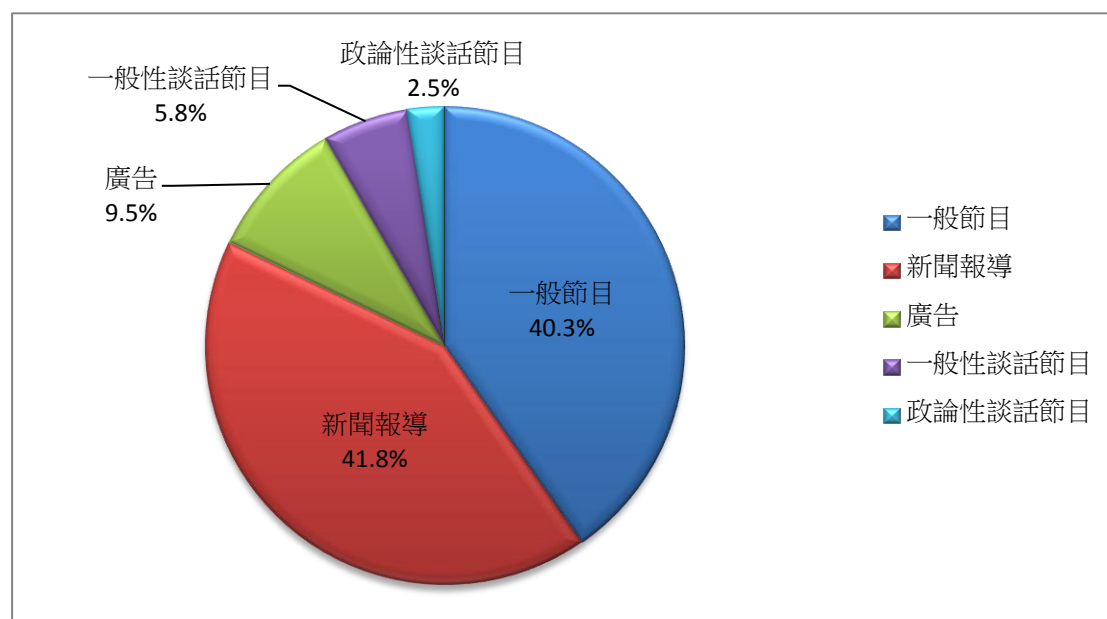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再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 136 件案件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39 件(28.7%)，其次則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8 件(13.2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18 件(13.2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17 件(12.5%)；前述四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7.6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39	28.7%	
	妨害兒少身心	9	6.6%	
	妨害公序良俗	7	5.2%	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7	5.2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	2.9%	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	1.5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8	13.2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8	13.2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7	12.5%
	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14	10.3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	1	0.7%	
合計		136	100.0%	

而申訴一般節目的 131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60 件(45.8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21 件(16.0%)、「兒童類」20 件(15.3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7 件 (13.0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6 件(4.6%)、「體育類」3 件(2.3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2 件(1.5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1 件(0.8%)、「教育文化類」1 件(0.8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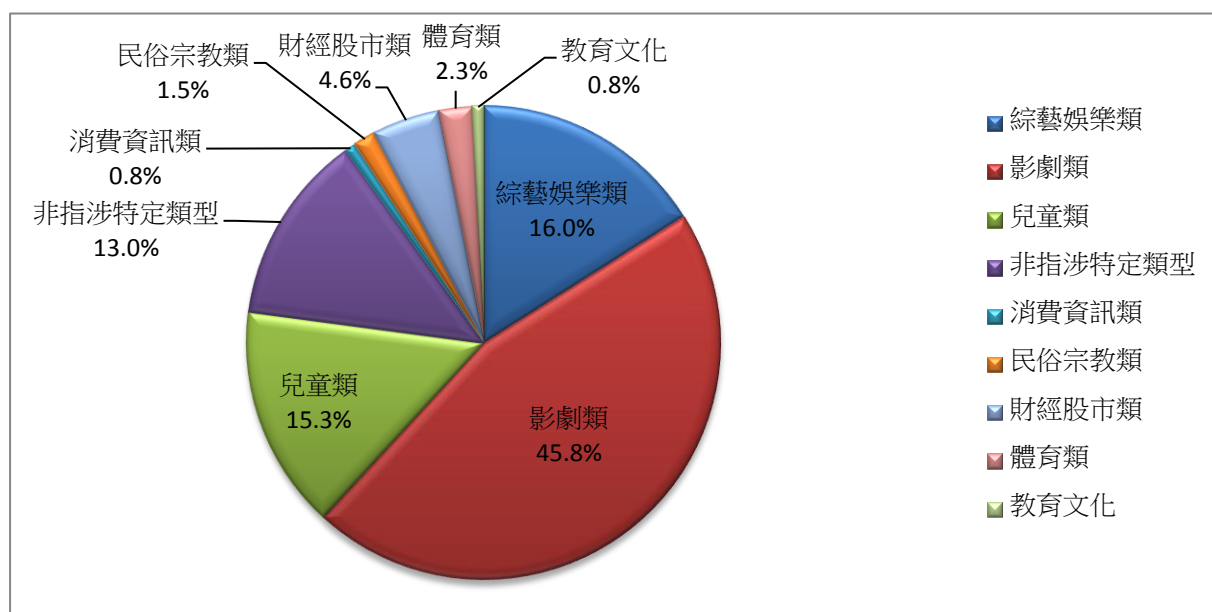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最多，共有 33 件(25.1%)，接著依序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9 件(14.5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有 23 件(17.6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共有 75 件，占申訴一般節目總件數的 57.2%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	妨害兒少身心	33	25.1%	
	妨害公序良俗	19	14.5%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0	7.6%	
	節目分級不妥	9	6.9%	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	5.3%	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3.1%	
	廣告超秒	4	3.1%	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8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3	17.6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0	7.6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5	3.8%
	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4	3.1%
申訴後續查詢		1	0.8%	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.8%	
合計		131	100.0%	

在 31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及「妨害兒少身心」最多，共計 10 件(32.3%)，其次為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9 件(29.0%)、「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」5 件(16.1%)，此三類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占電視廣告申訴案的 77.4%。詳見表 5：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告	妨害兒少身心	10	32.3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9	29.0%
	妨害公序良俗	2	6.5%
	廣告超秒	1	3.2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	3.2%
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	1	3.2%
	其他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5	16.1%
	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6.5%
合計			31	100.0%

在 2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⁴的案件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8 件(19.6%)居首；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6 件(22.3%)及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 件(18.%)。

表 6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電視談話性節目	妨害兒少身心	6	22.3%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5	18.5%	
	節目分級不妥	4	14.8%	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3.7%	
	廣告超秒	1	3.7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8	29.6%
	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	3.7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	3.7%
合計		27	100.0%	

102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三立台灣台「天下女人心」、及民視「風水世家」(詳見表 7)：

表 7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

節目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天下女人心	三立台灣台	影劇節目	14
風水世家	民視(主頻)	影劇節目	11

(1) 三立台灣台之「天下女人心」報導計有 1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劇情誇張並教導犯罪，已成為負面示範教材，且內容

⁴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充斥諸多暴力及傷害他人詳細描繪犯罪手法等情節，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並嚴重誤導兒少價值觀，違反社會倫常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於節目之編製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不便干預，惟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。另為降低部分誇張劇情可能對兒少產生不良影響，前揭民眾反映意見，雖尚未達明顯違法程度，仍彙整函轉電視台業者參考改進，促其加強內部管控，適度調整內容呈現。

(2) 民視(主頻)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內容角色人物關係複雜，一再使壞並無需擔負法律責任；播出如放高利貸、逼良為娼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內容。

本會處理情形: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法處理，如涉及他機關業務，則主動移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2 年第 3 季核處電視事業 15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9 件，罰鍰 6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80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法令）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2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
衛視中文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世界衛星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冠軍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八大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緯來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AXN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JET 綜合台 (JET TV)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中華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80 萬元
東森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30 萬元
中天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 萬元
中天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30 萬元
恒生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(金管會相關法令)	1 件	10 萬元
台灣番薯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 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10 萬元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11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由圖 5 可以得知：以「綜合性節目⁵」有 8 件 (72.7%)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3 件(27.3%)，詳見圖 5：

⁵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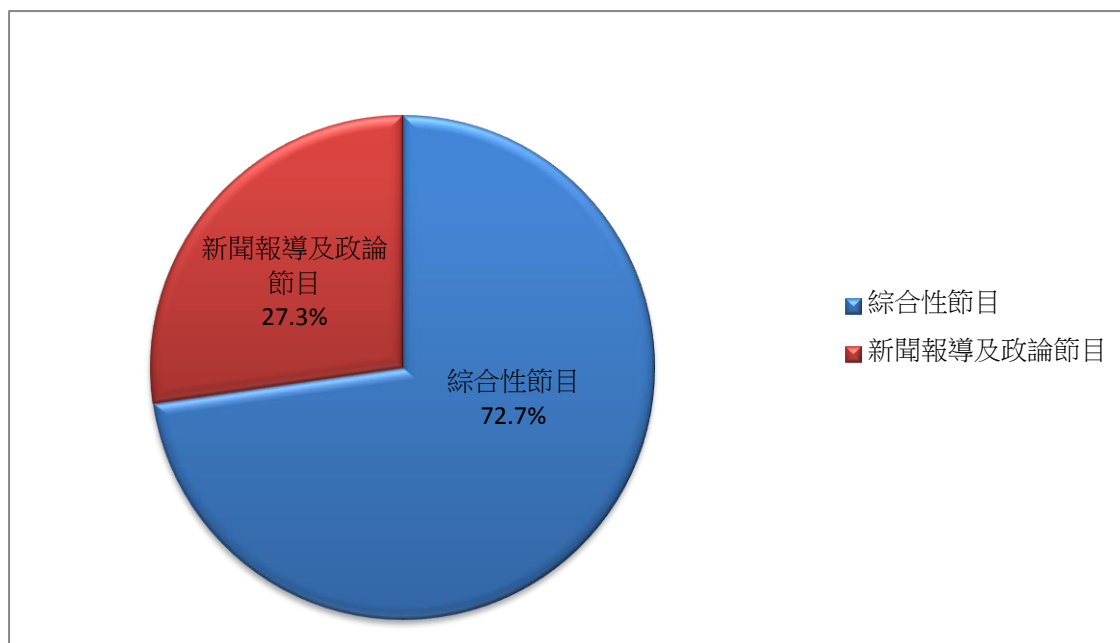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2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及「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各有 3 件(27.2%)為最多，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則各為 2 件 (18.2%)，詳見表 9：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	妨害公序良俗	3	27.2%	
	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	27.2%	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18.2%	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 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18.2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 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	9.2%	
合計		11	100.0%	

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2 年第 3 季(7~9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27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5 件，罰鍰 12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廣告超秒 9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3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2 件及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3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83 萬 7 仟元。

表 10：102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金額	核處件數
陽光	FM99.1	廣告超秒	270,000	1 件
指南	FM106.5	廣告超秒	270,000	1 件
大武山	FM91.3	廣告超秒	30,000	1 件
大地之聲	FM93.9	廣告超秒	24,000	1 件
台灣聲音	FM97.7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新聲	FM99.3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嘉樂	FM92.3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鄉土之聲	FM91.7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環宇	FM96.7	廣告超秒	警告	1 件
北部調頻	FM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8,000	1 件
曾文溪	FM89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 件
全國	FM106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9,000	1 件
南都	FM8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淡水河	FM89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草嶺之聲	FM89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新營之聲	FM90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勝利之聲	AM77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大溪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蘭潭之聲	FM90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花蓮希望之聲	FM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國聲	AM81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
鄉土之聲	FM91.7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警告	1 件
濁水溪	FM90.1	違背政府法令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4 條第 1 項)	90,000	1 件
鬮友	FM97.3	違背政府法令 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24 條第 1 項)	90,000	1 件
勝利之聲	AM1188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備 (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24 條第 2 項)	9,000	1 件
濁水溪	FM90.1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備 (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24 條第 2 項)	9,000	1 件
山城	FM90.7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 核備 (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24 條第 2 項)	9,000	1 件